

债券简称:	19 诚通 01	20 诚通 01	20 诚通 02	20 诚通 03	20 诚通 04
	20 诚通 06	20 诚通 07	20 诚通 08	20 诚通 09	20 诚通 10
	20 诚通 11	20 诚通 13	20 诚通 14	20 诚通 15	20 诚通 17
	20 诚通 18	21 诚通 03	21 诚通 04	21 诚通 09	21 诚通 10
	21 诚通 17	21 诚通 18			
债券代码:	163085.SH	163137.SH	163220.SH	163221.SH	163295.SH
	163391.SH	163392.SH	163529.SH	163530.SH	163541.SH
	163542.SH	163594.SH	163595.SH	163679.SH	163741.SH
	163742.SH	175953.SH	175954.SH	188379.SH	188380.SH
	188969.SH	188970.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诚通 01”，债券代码 163085）、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诚通 01”，债券代码 163137）、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 诚通 02”，债券代码 163220）、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 诚通 03”，债券代码 163221）、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 诚通 04”，债券代码 163295）、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20 诚通 06”，债券代码 163391）、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0 诚通 07”，债券代码 163392）、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20 诚通 08”，债券代码 163529）、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20 诚通 09”，债券代码 163530）、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20 诚通 10”，债券代码 163541）、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20 诚通 11”，债券代码 163542）、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一）（“20 诚通 13”，债券代

码 163594)、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二) (“20 诚通 14”, 债券代码 163595)、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一) (“20 诚通 15”, 债券代码 163679)、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九期)(品种一) (“20 诚通 17”, 债券代码 163741)、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九期)(品种二) (“20 诚通 18”, 债券代码 163742)、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1 诚通 03”, 债券代码 175953)、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1 诚通 04”, 债券代码 175954)、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21 诚通 09”, 债券代码 188379)、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1 诚通 10”, 债券代码 188380)、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品种一) (“21 诚通 17”, 债券代码 188969)、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品种二) (“21 诚通 18”, 债券代码 188970) 的受托管理人, 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现就发行人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关注。

根据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告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简称“公告”),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年限届满, 不能再承担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发行人已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原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履职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和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26032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212055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299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变更原因及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年限届满，不能再承担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发行人已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及下属部分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发行人已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约定书》，变更生效。

（三）变更决策程序

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内部决策流程审议通过。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决策按照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

（五）新任中介机构执业资格及被立案调查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的资质，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同时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0000175），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本市场执业基本信息备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及发行人所属部分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计。

二、影响分析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为发行人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做出的正常变更，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9 诚通 01”、“20 诚通 01”、“20 诚通 02”、“20 诚通 03”、“20 诚通 04”、“20 诚通 06”、“20 诚通 07”、“20 诚通 08”、“20 诚通 09”、“20 诚通 10”、“20 诚通 11”、“20 诚通 13”、“20 诚通 14”、“20 诚通 15”、“20 诚通 17”、“20 诚通 18”、“21 诚通 03”、“21 诚通 04”、“21 诚通 09”、“21 诚通 10”、“21 诚通 17”、“21 诚通 18”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1年12月8日